

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、7 年末，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50% 偿还债券本金。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抚州市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50% 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人：抚州市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- 2、债券名称：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3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简称“11 抚州债”，代码 122828。
- 4、发行总额：8 亿元人民币。
- 5、债券期限及利率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利率 7.75%。
- 6、还本付息方式：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六年付息首日（2017 年 2 月 28 日）偿付扣除第五年投资者回售额后的本金的 50%，存续期第七年付息首日（2018 年 2 月 28 日）偿付剩余本金。最后两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



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起息日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，即 2011 年 2 月 28 日，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。

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。

9、付息首日：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行使回售部分的债券在 2016 年付息后不再付息；未行使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剩余两年的付息首日分别为 2017 年的 2 月 28 日和 2018 年的 2 月 28 日。

10、集中付息期限：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（包括付息首日当天）。

11、兑付首日：如投资者于 2016 年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行使回售部分的债券的兑付首日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付条款，2016 年未行使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剩余两年内的兑付首日分别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2、集中兑付期限：自兑付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（包括兑付首日当日）。

13、本息兑付方式：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。

14、担保方式：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。



15、信用级别：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+，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。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5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、7 年末，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50% 偿还债券本金。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5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 = $100 \text{ 元} *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 = 100 \text{ 元} * (1 - 50\%) = 50 \text{ 元}$ 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= $(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) *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= $(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) * 50\%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$ 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州市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6日

